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申购并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采取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 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2月24日,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4日。
3. 本基金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
4. 本基金代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与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 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赎回和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刊登在2012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2012年12月13日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了解华安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进行咨询。

8. 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2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2月24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余额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赎回处理。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4年第3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4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或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按照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降级的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基金份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相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质押式回购和中期票据等);三类资产中仓位超配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品种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中期票据、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种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4年2月26日-2014年3月26日 (9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4年第2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4年2月24日 9:30-15:00
2014年第3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24日 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32
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年(率)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率)	0.08%
销售服务费年(率)	A类:0.25% B类:0.01%
2014年第一期年化收益率	A类:6.409% B类:6.641%

注: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2013年12月27日,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开放运作。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1月4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2号),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2月1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4天原CP001
代码	041453010	期限	180天
起息日期	2014年2月13日	兑付日期	2014年8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6.70% (发行日采用SHIBOR+169.99bp)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事务代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金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程金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程金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程金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4-002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铁路货运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接到通知,为促进铁路健康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15日起,调整铁路货运价格,铁路货物运价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对公路实行统一运价的营业性货物运价进行调整,货物平均运价水平每吨公里提高1.5分。		
由于本公司与铁路货运价格直接相关的短缺铁路货运业务运距较短,本次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对公司铁路货运相关业务盈利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1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一项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价格的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7日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519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7,236,920.7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比例(按基金份额计算)(单位:人民币元)	188,618,460.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1.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40元;2.根据《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188,618,460.38元,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188,618,460.38元,高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70)于2010年1月20日、2011年1月14日实施了二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
2.本次权益登记日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权益登记日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4年

权益登记日	2014年2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2月24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1.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2月20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2月24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